

附件 2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7
(三) 预算单位构成	8
(四) 单位人员构成	8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9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3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13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15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1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1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1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16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17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17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18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18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8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8
(五) 名词解释	19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23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乡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业发展、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区(市、县)和市有关职能部门涉及全市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3. 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综合交通枢纽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公交线网规划、客货运场站规划、停车场规划、加油[加气、充电站桩]规划等)，并按程序报批；承担城市交通规划研究管理工作；承担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工作；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统计和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战备支前运输的有关工作。制定、实施全市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对市区各类停车场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运行保障研究和全市交通畅通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路网优化、运力保障、交通组织改善措施、节假日重大活动交通组织方案等，组织拟订相关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

4. 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分析交通运输(含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民航、水运及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态势，拟定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有关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负责全市智能交通和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的规划、项目计划、建设、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全市轨道交通行业管理；拟订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的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的备案工作；组织协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制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建设时序等；负责市域内铁路项目的协调以及地方配套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轨道营运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交通运输业体制改革；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调控和平衡全市交通运输运力；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和协调发展；指导交通运输业协会工作，发挥交通运输业协会的功能和作用。参与制定和落实全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

5. 负责全市公路、水路的运政和路政管理，统一管理城乡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含小轿车定线客运和旅游客运、汽车租赁、特殊物资运输)；管理城市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车)；加强交通运输服务业的管理，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对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6. 负责市属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组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重点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及客货运输站场的管理。

7. 承担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工作。

8. 负责全市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实施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的行业管理。

9. 负责全市水上港航监督、船舶检验、船员培训考核、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及交通、安全管理和船舶维修市场管理。

10. 负责起草专项法规和规章草案；开展全市交通、国防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1. 贯彻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监督实施技术标准 and 规范；组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12. 协调行业利用外资、开展国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等涉外工作；管理涉及全市公路、水路与国际组织间合作的有关事宜。

13. 提出全市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建议；拟订全市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战时协同组织有关部门动员交通运力、战备物资及专业保障队伍和野战医疗等支援部队作战；平时参与交通保障和抢险救灾工作；拟订全市国防交通物资规划；承担战备物资调动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战备物资的储备和更新。

14.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开设交通运输类、机械加工类、电工电子类、计算机信息类及其他相关类别的中职学历教育。

17. 开展交通运输类、机械加工类、电工电子类、计算机信息类及其相关的各类短期培训、继续教育、远程教育和实施规定工种、层次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8.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9. 为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市属公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抢修、保通、绿化等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权限内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检测、质量鉴定等服务工作；负责工程定额测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整理等造价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公路行业统计和数据库建设与更新工作；协助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负责全市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及海事管理、城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和驾培、停车场管理等方面有关服务工作；具体负责云岩区、南明区范围内交通运输服务工作；协助组织各类交通运输方式开展运力应急保障和国防交通战备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承担全市交通发展战略、交通运行管理政策、运输市场监管与调控政策、运输价格与财税扶持政策和交通运输各领域规范标准编制的研究；跟踪研究城市交通热点和瓶颈问题；负责本领域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综合研究成果的应用和推广；负责提出全市综合交通规划、实施方案、分区及片区交通综合改善规划、实施计划的对策建议；负责培养本土化交通发展研究人才。

22. 推动行业党建发展、提升服务质量。

23. 负责交通运行状况监测，承担交通应急通信保障，实施交通应急调度指令以及交通信息资源管理，采集分析交通运行数据，编写运行监测报告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委系统部门预算单位构成为 9 个，其中，行政单位（本级）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个。分别为贵阳市交通委员会、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贵阳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贵阳市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中心、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贵阳市邮政业安全服务中心。

2. 根据上述职责，市交通委员会设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城市交通处（智能交通处）、综合规划处、综合运输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公共交通处、政策法规与安全监督处、停车场管理处、铁路民航处、财务处、

人事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贵阳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贵阳市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中心、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贵阳市邮政业安全服务中心。

（四）单位人员构成：委系统人员编制数 641 人。在编在职人员 471 人，其中：行政和管理人员在职 217 人，专业技术人员在职 225 人；工勤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227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224 人。

各单位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财政供养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工勤	合计	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技 术人员			在职 小计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技 术人员	工勤 人员	离退合 计	离休	退休
合计	641	40	261	284	56	698	471	217	225	29	227	3	224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45	40	0	0	5	79	39	36	0	3	40	2	38
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2	0	176	0	36	266	153	121	17	15	113	1	112
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45		10	33	2	72	37	8	28	1	35		35
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51	0	29	18	4	48	48	27	17	4	0	0	
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	231		17	205	9	204	166	16	144	6	38		38
贵阳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15	0	3	12	0	13	12	3	9	0	1	0	1
贵阳市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	15	0	3	12	0	11	11	2	9	0	0	0	0

中心													
贵阳市邮政业安全服务中心	12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	15	0	11	4	0	5	5	4	1	0	0	0	0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推动行业发展提质增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次九次全会精神，针对前期围绕“交通运输管理、发展战略规划、建设养护、安全生产体系、运输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及其他重点领域”等改革措施，加强统筹调度，确保落地见效，推动贵阳贵安交通运输领域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二）紧扣“十五五”规划研究，高质量谋划储备项目

在深入总结评估“十四五”交通规划落实情况的基础上，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国家战略为指导，立足贵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定位，积极开展贵阳市“十五五”交通规划编制。重点把握近期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方向，全面梳理能够承接国家政策的项目储备清单，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车购税资金、外资贷款等资金支持，重点谋划、协同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三）持续推进交通项目建设，保持合理固投强度

充分挖掘项目投资潜力，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继续推动乌长

高速、沪昆国高贵安扩容工程等项目建设、启动环城高速扩容工程)、普通公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征地拆迁、项目施工等协调服务。

(四) 持续优化交通运输供给，提升交通民生服务质效

一是持续优化提升地面公交服务。优化常规公交运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大力发展定制公交**，谋划新开通定制公交线路，满足特定区域、特定群众定制化出行需求。**积极开辟微循环线路**，计划在世纪城、雅关等区域开通定制微循环线路，满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需求。**积极打造“惠民公交”**，密切关注农民工、村民等群体出行需求，完善设立“惠民”系列线路的流程机制，持续扩大惠民范围。**组织发展“便民公交”**，坚持实施“公交+N”战略，为乘客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出行服务。**精心构建“融合型公交”**，以“轨交融合、网络协同”的规划模式，按照“精网络、增接驳、减低效、优服务”四个类别，分批次完成线路优化调整。**积极塑造“创新型公交”**，充分运用“公交大脑”，优化公交运力供给，提高运营效率。

二是积极提升轨道交通分担能力。通过提升轨道交通便民服务质量、优化轨道交通行车组织、深化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融合、强化文旅商业资源联动、整合票价优惠政策、开展绿色出行宣传等措施，切实提高轨道交通客流量，发挥轨道交通骨干作用。

三是推动传统客货运输业转型发展。积极推进“巡网融合”。

鼓励条件成熟的巡游出租车企业申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对巡游车企业优先配置网约车运力。**大力发展定制客运。**鼓励传统班线客运企业全力发展定制客运，新开通线路 100%提供定制化服务。**深入开拓“小车小团”市场。**顺应游客多样化、个性化、精品化旅游产品需求，推动“小车小团”包车订单数较大幅度增长。**推动网络货运创新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网络货运平台，促进货运资源的高效整合和优化配置。**积极推广新能源货车应用。**引导符合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营运货车退出市场，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货车；引导冷链运输企业购置新能源城配冷藏车。**积极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以息烽县“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创建为蓝本，指导各区（市、县）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聚焦推动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客货邮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和规范化融合发展。

（五）推动系统迭代升级，提升交通智慧化治理水平

一是不断完善智慧交通顶层设计。完善《贵阳贵安智慧交通专项规划》《贵阳贵安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谋划可运营可实施的市场化经营性项目，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构建数字化采集体系。**进一步推动数据资源汇集，建强交通行业数据底座，为数字化融合应用、数据交易场景建设进一步做好支撑。**三是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建设。**进一步补充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相关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政策，补

齐政策短板。进一步探索拓展自动驾驶应用场景，扩大示范运营范围，更好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六）总结经验巩固成果，推动行业党建向纵深发展

一是巩固提升观摩成果。认真总结行业党建前期工作经验，组织抓好全国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推进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按照全面覆盖、分类指导、齐抓共管、精准施策的总体思路，全力做好机制建设、关爱凝聚、行业治理、融合发展等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重点工作。

二是提升行业党建成效。以“五个一”行动为统揽，落实“1143”行动，着力提升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为代表的新业态党建工作，扎实推动以出租车司机、客车司机为代表的传统业态党建，增强交通运输行业党建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引领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三是协同推进快递行业党建工作。**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快递行业融入基层治理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快递员走街串巷的职业优势，使其成为流动的“红旗”和“天眼”，组织开展“五闪”志愿服务行动，切实解决好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同时激发社会各界对快递行业群体的关心关爱和认同感。

（七）坚守底线防范风险，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

1. 牢牢守好安全生产底线。一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紧围绕治本攻坚“九大行动”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能力、保障水平有大的提升。二是深入推进安全生

产网格化管理。用好安全监管网格制度，确保每个企业、每辆车、每艘船、每个车站码头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网格员、网格长，切实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三是落实重点领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紧盯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夯实行业安全基础。

2.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针对出租车（网约车）、交通基建等领域高频发生的信访问题，研究建立源头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减少问题发生源，维护行业稳定。同时，针对信访维稳突发紧急事件，按照法治化原则建立分类分级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安全、有效处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352264.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0995.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68.64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570.5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48245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352264.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1544.2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719.94 万元。本年支出中：教育

支出 384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7.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2.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73.4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40723.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9.8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501.86 万元，下降 3.95%，主要原因是：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收入	增减额	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合计	352264.17	366766.03	-14501.86	-3.95%	
上年结转	1268.64	1625.00	-356.36	-21.93%	主要为市交校上年结转马兰花项目资金、技工助学金等，本年无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570.52	259260.24	-56689.72	-21.87%	减少原因主要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减少，如：轨道项目资金、贵阳市智慧交通平台项目、综合交通指挥大厅迁改项目、贵安站综合交通评估及提质升级改造规划等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	0	0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0	200	-20	-10%	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由于学生人数减少，学生住宿费收入减少
单位资金收入	148245	105690.79	42554.21	40.26%	主要为“环进环出”免费通行补偿资金和各区（市、县）城市公交服务资金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02570.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2570.52 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570.5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2570.5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663.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7.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73.4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2693.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9.22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02570.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6689.72 万元，下降 21.87%，主要原因如下：

收入			支出			增减变动原因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万元)	
收入总计	202570.52	259260.24	支出总计	202570.52	259260.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570.52	259260.24	教育支出	3663.08	4140.41	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本年财政预算拨款项目收入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92	1502.45	行政事业单位社保拨付单位解缴。
			卫生健康支出	347.30	325.0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拨付单位解缴。
			农林水支出	3773.44	6847.78	农村公路建管养费用，主要是 2025 年下区（县、市）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资金减少。
			交通运输支出	192693.56	246046.35	减少原因主要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减少，如：轨道项目资金、贵阳市智慧交通平台项目、综合交通指挥大厅迁改项目、贵安站综合交通评估及提质升级改造规划等项目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479.22	398.19	按公积金政策计算。
本年收入合计	202570.52	259260.24	本年支出合计	202570.52	25926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7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89.81 万元；项目支出 192380.71 万元。

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56689.72 万元，减少了 21.8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 1216.88 万元，增加了 13.56%，主要原因为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机构改革，白云、乌当、花溪三区交通执法人员共 50 人转入，导致人员各项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57906.6 万元，减少了 23.14%，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减少，如：轨道项目资金、贵阳市智慧交通平台项目、综合交通指挥大厅迁改项目、贵安站综合交通评估及提质升级改造规划等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89.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75.0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914.7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0.28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数无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

减少 15.91 万元，原因为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按照上年使用情况核减车辆运维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三公”经费明细及增加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初预算数(万元)	2024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23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合计	130.28	146.19	0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	
二、公务接待费	3.20	3.20	0	较上年无变动
三、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7.08	142.99	-11.13%	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按照上年使用情况核减车辆运维费预算。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8	142.99	-11.13%	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按照上年使用情况核减车辆运维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	较上年无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353.83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72.37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153.95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027.51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2.75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大致持平。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年度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300 万元为农林水支出

(类), 由贵阳市交通委员会统筹下达的下区(县、市)资金, 用于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经费。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14.78 万元, 主要为: 办公费 433.85 万元、差旅费 4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4.08 万元、工会经费 82.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 万元等。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142.92 万元, 增长 18.52%, 主要原因是: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机构改革, 白云、乌当、花溪三区交通执法人员共 50 人转入, 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24476.55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 房屋 68340.98 平方米, 车辆 63 辆, 无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8.2 万元, 主要是: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购买无人机、执法记录仪、数字手持电台等。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5 个, 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92252.23 万元。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绩效项目 1 个, 为交通热线电话外包服务经费, 金额 85.0204 万元, 实施内容: 委托第三方机构, 承担交通热线电话接线服务。与

12345、12328 公共服务电话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联动机制。对 12345、12328 公共服务电话及网络平台等渠道受理的各类市民投诉、求助案件进行登记（记录）、受理、派遣、结案及回访等日常服务。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

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

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的技校教育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

反映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主要用于为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管养等方面的支出。

2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委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委本级开展行政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 反映贵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开展公路运输管理业务所需的项目支出, 及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 反映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业务所需的项目支出。

2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反映贵阳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和贵阳市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中心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业务所需的项目支出。

2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 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2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

的其他支出。

27. 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其他邮政业支出(项): 反映贵阳市邮政业安全服务中心保障工作开展的项目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